关于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名：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0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0号文核准设立，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2月18日开始募集，2011年3月23日正式成立。

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0]3141号文准予合同变更。

2021年1月22日，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官网发布《关于"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存续期限、份额类别、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等并相应修订了资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

自2021年2月2日起，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资管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原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D类份额。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赎回及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注意产品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数据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81010	881011	8800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A类和C类份额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D类份额不开放申购。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D类份额的赎回。

每份A类和C类份额各自的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份额持有人方可就相应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份额，则其持有的A类或C类份额开放赎回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份额的，每个集合计划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类别的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D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份额		C类份额	D类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不收取申购费	不开放申购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1000万	0.1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三)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8、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9、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		C类份额		D类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C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N＜7天	1.5%
				7天≤N＜1年	1.2%
				1年≤N＜2年	0.8%
				2年≤N＜3年	0.5%
				N≥3年	0

注：D类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原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各类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50%，其余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赎回费率。

(三)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在确定赎回开始时间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赎回的开始时间；

4、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的价格；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9、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集合计划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10、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1、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集合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本集合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集合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集合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43660

联系人：伍若璠

网址：amc.cmschina.com

2、非直销机构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代销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在代销期间开展优惠活动，相关费率优惠信息以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 场内销售机构

无

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一)《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二)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amc.cmschina.com）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65)。

(三)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 咨询方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65，公司网址：amc.cmschina.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5%；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陈文先生通知，陈文先生对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文
本次解质股份	30,0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1日
持股数量	50,289,420股
持股比例	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陈文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289,420，占公司总股本的9.35%；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 4月29 日、2020年5月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0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16】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2】。

2021年2月1 日，公司收到西南环铁路公司告知函。称：西南环铁路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西南环铁路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1-00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复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复生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规定，张复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张复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复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张复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复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复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由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变更而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现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华西证券已委派胡古月先生、刘静芳女士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接到华西证券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胡古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华西证券委派许秋茗女士接替原胡古月先生关于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静芳女士和许秋茗女士（许秋茗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

许秋茗女士，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具有1年投行业务经历。曾负责和参与了华宏科技、金通灵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再融资项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2月2日起将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由1000万元（含）调整为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该笔申购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稳进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5,000,000	0.6819	5,208,000	0.7103	6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30,000,000	1.1811	31,248,000	1.2302	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5,000,000	0.6282	5,208,000	0.6544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29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8,473,000股的0.03%，回购价格为3.15元/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逞敏、刘梓光、陈圳达，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44,000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8,473,000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3,694,600.00元人民币（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3.35-2.00/10=3.15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53,600.00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01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8,473,000股变更为418,329,000股。

6、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45,000	39.56%	-144,000	165,401,000	39.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73,000	2.12%	-144,000	8,729,0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928,000	60.44%	0	252,928,000	60.46%
三、股份总数	418,473,000	100.00%	-144,000	418,329,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继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联环保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GXR6F
法定代表人	董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85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9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环保设备技术，有色金属冶炼技术，表面处理废物技术、含铜废物及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处置技术；矿山、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实业投资；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经营（危废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申联环保集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申联环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17.74	865,959.54
负债总额	506,854.03	430,875.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5,663.71	435,083.73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4,660.40	545,510.82
利润总额	101,861.42	111,147.18
净利润	90,579.98	98,003.46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申联环保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担保金额：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申能环保可控的范围之内，申能环保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申联环保集团的担保不会影响申能环保的正常经营，且申联环保集团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申能环保为申联环保集团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2,73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1,291.6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